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涉企惠民政策专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6 期
总第 6 期

出版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
理规定》的通知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
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

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3号令）要求，结合我市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实际，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市本级74项行政权力进行调整。其中：取消14项、承接59项、调整1项。

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制定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需要委托实施的，要及时办理委托手续，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要对新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规范行使，切实加强管理，

确保行政权力承接到位。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取消和调整为日常管理的事项，不得再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

附件：市本级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7日

附件

市本级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14 项)					
1	水泥生产企业未缴纳专项资金或者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未预缴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0年10月15日通过) 二、《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市工信委	取消
2	对水泥生产企业或建设单位未缴纳专项资金行为加处滞纳金或罚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一、《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0年10月15日通过) 二、《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市工信委	取消
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一、《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0年10月15日通过) 二、《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 三、《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国函〔1997〕8号) 四、《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 六、《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市工信委	取消
4	当事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16号)	市司法局	取消
5	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及有关组织在法律援助活动中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16号)	市司法局	取消
6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其他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致使受援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16号)	市司法局	取消
7	法律服务机构无故拒绝提供法律援助或者阻碍法律服务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16号)	市司法局	取消
8	权限内土地登记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二、《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6日修正) 三、《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9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市房管局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0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125号,2007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正)	市房管局	取消
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市房管局	取消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2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市房管局	取消
13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二、《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6月6日通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取消
14	旅游滑雪场质量等级确认	行政确认	《黑龙江省旅游滑雪场质量等级评定办法》(黑旅办发[2009]3号)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取消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59项)					
1	乙级、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29号,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62号修正)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
2	乙级、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1号)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62号修正)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订)	市房管局	承接
4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市住建局	承接
5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	市住建局	承接
6	三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市住建局	承接
7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2016年4月23日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四、《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	市住建局	承接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	按照分工分别承接
9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 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	市商务局	承接
10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改） 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	市商务局	承接
11	对外劳务合作（包括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外派劳务）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商合发〔2005〕726号） 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外经贸合发〔2002〕137号）	市商务局	承接
12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	市商务局	承接
13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市卫生计生委	转行政确认
14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承接
15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年第14号，2015年4月30日修订） 三、《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市人社局	承接
1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市人社局	承接
17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1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市人社局	承接
19	缴费单位违法违规致使社会保险基数无法核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0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市人社局	承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2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23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市人社局	承接
24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5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	市人社局	承接
27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8	用人单位或者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就业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29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工伤保险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市人社局	承接
3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市人社局	承接
31	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者工资保障金启动后未及时补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规定》（2004 年省政府令第 3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3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33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市人社局	承接
34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35	对中外合作办学虚假出资、抽逃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	市人社局	承接
36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市人社局	承接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37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市人社局	承接
38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市人社局	承接
39	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0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	市人社局	承接
42	对缴费单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3	用人单位未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 二、《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6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和就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8年12月19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48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不履行责令整改行为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市人社局	承接
49	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通过）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三、《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8年12月19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5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	市人社局	承接
51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市人社局	承接
52	中、省直属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二、《黑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8月13日通过)	市人社局	承接
53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4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	市农机总站	承接
54	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摊派出版物或从事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出版管理条例》(2015年04月17日修正)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5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市民族宗教局	承接
56	宗教用品印刷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市民族宗教局	承接
57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改)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8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市文广新局	承接
59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论证	行政确认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	市文广新局	承接
三、拟调整管理层级事项(1项)					
1	燃气(CNG、LNG、LPG及新型气体燃料等)汽车充装母站、子站、标准站核准	行政许可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2015年省政府令第3号)	市住建局	调整由市住建局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规〔2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单位：

《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在双中、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已经公布的权责清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在权责清单范围以外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第五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要全面施行“双随机一公开”。要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企业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制定实施细则。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须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修订情况，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要通过摇号等方式从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和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调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原则上也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要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公开。

第六条 科学合理的确定涉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制度，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建立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同一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企业多个检查事项应当统筹安排、合并进行。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联合进行。

第八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煤炭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

全等领域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以外，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要编制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频次、具体检查方式等，报本级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涉企执法检查。

第九条 具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进入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的时间、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在执法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卷宗，报送本行政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条 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煤炭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以外，行政执法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进行执法检查。需要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的，应当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强迫、暗示、介绍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以及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或者会议、培训、考察、评比等活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刊登广告、接受有偿新闻、征订出版物；不得强迫企业捐赠或者赞助；不得借检查之机收受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谋取私利。

第十一条 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信息化建设，减少对企业的实地检查频次。对企业具备书面检查条件的，应当按要求采取书面形式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运用电子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网上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执法人员与企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等行政执法检查过程应当制作完整的行政执法检查文书或者利用音频、视频等电子技术手段进行记录。行政执法检查文书要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企业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产品或者商品进行抽样检查。依法进行抽样检查的，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规范或者标准实施。

对企业产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购买所抽取的样品。依法需要由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技术标准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数量。抽取的样品依法应当返还的，必须及时返还。造成损失的，必须给予赔偿。同一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检验项目不得重复抽检。实施抽检活动，不得收取被抽检企业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查封场所或者财物、扣押财物以及冻结银行存款、汇款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与其违法情形、违法性质、危害程度、危害结果等相适应，选择适用合理的处罚基准，避免轻过重罚、重过轻罚，防止徇私舞弊、滥用处罚自由裁量权。

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能够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得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必须履行依法告知义务。应当告知被检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充分听取被检企业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检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采纳，不得因其提出申辩而作出加重处罚的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被检企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检企业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组织听证。被检企业不承担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实施罚款处罚的，必须向企业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不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的，被处罚企业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被检企业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检企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检企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执法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单位在依法对企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向企业交付法律文书。对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当开具清单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企业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提供的财产担保可以满足执行要求的，在可分割的条件下，行政执法单位不得超值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没有法定依据，行政执法单位不得查封、扣押、查询企业的财务账簿、交易记录、业务往来、印章和其他相关文本、电子资料，行政执法单位违法实施上述行为企业有权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有权拒绝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执法检查，并可以向市、县（区）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涉企投诉举报信息网络平台，公布涉企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涉企投诉举报事项，并按照法定时限作出答复；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视情节轻重，对行政执法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资格等处理，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对主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具备涉企执法检查主体资格，或者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

（三）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

（四）涉企检查未按规定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或者在检查计划外擅自进行执法检查的；

（五）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向其反馈检查情况的；

（六）强迫、暗示、介绍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以及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或者会议、培训、考察、评比等活动的；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刊登广告、接受有偿新闻、征订出版物的；

(八) 强迫企业捐赠或者赞助的；

(九) 利用职权收受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谋取私利的；

(十) 未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

(十一) 一人执法或者未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十二) 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十三) 未实行涉企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的；

(十四) 涉企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

(十五) 违法收集被检企业证据的；

(十六)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检验项目重复抽

检、收取抽检费用的；

(十七) 未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十八) 未依法保障被检企业陈述申辩权利，以及重大执法决定不依法组织听证的；

(十九)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的；

(二十)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票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票据的；

(二十一) 私自截留罚没财物的；

(二十二) 当场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报所属行政执法单位备案的；

(二十三)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1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发挥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的作用，规范土地集约管理和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着力营造公平的税赋环境，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双政发〔2016〕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黑政规〔2017〕35号）要求，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黑财税〔2018〕17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等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范围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等税额标准

一等12元/平方米，二等10元/平方米，三等8元/平方米，四等6元/平方米，五等4元/平方米。

二、调整后的土地等级范围

（一）尖山区。

一等范围：新兴大街一马路至世纪大道检察院两侧；东西平行路两侧；建设路两侧；九阳路至军分区道路两侧；民生路两侧；迎宾大道（挹娄大道）东侧；铁西路（市国土资源局西侧的道路）两侧。

二等范围：一等级地的边缘地带，滨水东路两侧，春城路两侧、新城路两侧、双七路（通达桥至东井铁路口）两侧以及三条路围成的南市区区域。

三等范围：一、二等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岭东区。

三等范围：东矿路两侧、原岭西矿新华街两侧，双桦路两侧。建龙工业园区铁路线以北、马蹄河以南的区域。

四等范围：岭东粮库东侧原岭东矿六井和岭东上游区域，原岭西矿三级地边缘地带。建龙工业园区以北原钢铁公司区域。

五等范围：除三、四等级以外的其他区域。建龙工业园区三、四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

（三）四方台区。

三等范围：振兴路两侧，二马路两侧。

四等范围：三级边缘地带，太保镇内的国有土地，集贤矿康平路两侧。

五等范围：除三、四等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四）宝山区。

三等范围：宝一路、宝二路两侧，七星矿七星街、双星路两侧的繁华地带。

四等范围：三级地边缘地带，七星矿三级地边缘及矿前路以北地带，东保卫矿东至保卫路、南至友谊大街、西至卫中街、北至团结大街区域及其临街繁华地带。

五等范围：四级地边缘地带，七星矿、东保卫矿、新安矿四级地以外的国有土地；除三、四等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五）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区域。

三等范围：铁路中段两侧、阳光大街两侧繁华地带及厂区北侧、东北侧生活区的繁华地带。

四等范围：三级地边缘地带，新安矿中心商业街。

五等范围：除三、四等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房地产开发用地适用税额标准

房地产开发用地实行归位调整，按开发项目所在地等级税额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双鸭山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双政发〔2011〕9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

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双政规〔2018〕7 号）同时废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双鸭山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5号）精神，推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走出转型发展新路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公开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以及由企业投资的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省政府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提升全市项目批准、实施透明度和效率。

1.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核准、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服务信息，主要是公开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

2.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批准结果信息。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核准、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批准结果信息，主要是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法人、建设期，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批准事项、有效期等内容。

3.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信息（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还应当公开资格预审公告），主要是公开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开中标候选人信息，主要是公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业绩、资格能力条件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内容。公开中标结果信息，主要是公开中标人相关信息、中标金额等内容。公开合同订立信息，主要是公开合同缔结人信息、合同标的、合同金额、执行期限等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公开项目法人信用信息，主要是公开项目法人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日常监管信息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红黑名单等内容。

4.项目征收土地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征收土地所办理的手续及结果信息，主要是公开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内容。

5.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批准信息，主要是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内容。

6.项目施工有关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法人信息，主要是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等内容。公开参加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信息，主要是公开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

质情况等内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信息，主要是公开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7.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信息。主要是公开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

8.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主要是公开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内容。

（二）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公开项目信息，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要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1.重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及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有关要件及批准变更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2.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信息，其中项目法人信用信息由各级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由招标人或被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3.重大建设项目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

4.重大建设项目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三）公开渠道。坚持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平台作用，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信息进行分类归集、集中发布，打造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还要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信用中国（黑龙江）以及各行业主管部

门网站等信息平台，形成立体式、多渠道、分层级、分专业的公开方式。同时，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1.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现有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信用中国（黑龙江）等信息公开渠道基础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专栏，推动各类信息按项目法人单位有效归集，形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公开窗口，实现“一网覆盖”。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统一的公开窗口，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有效公开。

2.推动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各级管理部门作出的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的信用信息，要及时通过“黑龙江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归集到信用中国（黑龙江），实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及时予以公开。

3.推动多渠道公开。住建、国土资源、财政等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系统各级业务部门建立完善各自的公开渠道，及时公开本部门制作、保存、监管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自身公开渠道，集成本系统各级相关信息公开发布，提高信息搜索的便利性和专业化。各县（区）政府要集成本级各业务部门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发布。

4.优化信息服务。各公开主体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时，应在原有依法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变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或交互到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信用中国（黑龙江）以及其他指定的网站。

（四）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

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最迟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最迟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及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棚改办、市沉洽办、市大地公司、市信息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强化领导，狠抓落实。进一步细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县（区）政府、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畅通公开渠道，推动相关信息有效归集，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工作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将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各县（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务公开办，并在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市政府督办室将定期进行跟踪督办。

（三）做好考核评估。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紧紧扭住产业项目建设这个根本抓手，抓投资、抓项目、抓招商、抓环境，推动全市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新的投资增量，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四头四尾”，在补短板上聚焦发力，进一步强化产业项目策划，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盘活处置“半截子”工程项目，促进更多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扩大有效投资，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2018—2020年，按照全省统筹计划安排，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实现“3个200”和“1出清”目标，即滚动策划生成储备重点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开工建设重点产业项目200个

以上，建成重点产业项目投产200个以上，“半截子”工程项目实现改造升级和腾笼出清。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产业项目策划工程。

坚持把项目策划生成储备作为产业项目建设的基础，创新项目策划思路，压实项目策划主体责任，加大项目策划工作力度，力争三年全市滚动策划生成储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包括策划生成储备投资2亿元以上省级重点产业项目30个以上。

1.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策划产业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我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四头四尾”，重点围绕“煤头化尾”“煤头电尾”“粮头食尾”和七个新经济增长领域等重点产业策划生成储备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项目，切实增加产业项目储备数量。要坚持远近结合，以即期可发力、短期见成效、长期有带动的方向为切入点，重点在“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上率先出彩，加快策划一批食品和农产品深加工、老工业企业升级改造、生态旅游等产业项目。要

推动一产三产升级，在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金融物流科技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文体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增加项目储备，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拓展产业项目策划路径。创新工作思路，开拓项目策划视野，丰富项目策划手段，增加项目储备数量。鼓励存量企业实施裂变发展培育项目，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扩量升级。围绕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产品配套生成项目，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军民融合形成项目，提升产业项目技术水平。利用优化优质资源配置引入项目，吸引国内大型企业建设重大项目。加强与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合作高起点策划项目，建设具有前沿技术的产业项目。对接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孵化项目，落地

转化科技成果。

3.落实产业项目策划任务。坚持产业项目策划与各县（区）经济规模相匹配原则，城市中心区（尖山区）和基础较好的县（集贤县、宝清县）在项目策划上要有更大担当，更好的发挥示范作用，激活周边区域要素，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要强化转型发展，煤炭资源丰富地区要突出现代煤化工和非煤替代产业项目策划工作，农业及林区资源丰富地区要突出粮食深加工、绿色有机食品、林下资源开发、生态旅游等项目储备。饶河口岸地区要发挥地缘优势，突出开发外向型产业项目。按照 2015 至 2017 年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策划储备项目占全市平均比重，考虑适度均衡因素，确定各县（区）及有关部门三年策划产业项目最低目标，鼓励超额完成任务。

各县（区）和经开区项目策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区）	2015-2017 年 各县（区）策划项目数 占全市平均比重	三年各县（区） 滚动最低策划项目	报省级策划项目最低数 (个)
	全市		200	30
1	集贤县	15.56%	31	4
2	友谊县	11.11%	22	3
3	宝清县	15.56%	31	4
4	饶河县	11.11%	22	3
5	尖山区	8.89%	18	3
6	岭东区	8.89%	18	3
7	四方台区	8.89%	18	3
8	宝山区	8.89%	18	3
9	经开区	11.11%	22	4

4.建立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储备库。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建立全市产业项目策划储备库，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策划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全部入库，对亿元以上策划项目实施台账式管理、报账式登记、动态式监测、落地式考核。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高项目策划质量。每两月一次申报新增策划项目，报送已入库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对调出的项目说明理由。加强入库项目宣传推介工作，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招商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及时做好储备项目的发布推介，吸引社

会投资者洽谈对接，推动策划项目落地建设。

(二) 实施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工程。

发挥省、市重点产业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三篇大文章”确定高质量项目，在市层面集中推进，三年内开复工建设 5000 万元以上市重点产业项目 200 个以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带动全市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1.筛选确定市重点产业项目。紧紧围绕“三篇大文章”，突出国内、省内有总需求增长空间和我市有供给优势、经济效益好的产业，每年

筛选确定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税收贡献大的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产业项目，在市级层面集中推进。需列入省级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在2亿元以上；市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在5000万元以上。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周期安排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切实提高市重点产业项目年度投资比例，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产。

2.落实各地目标任务。按照各县（区）2015年至2017年开复工项目个数占全市平均比重，考

虑适度均衡因素，确定各县（区）三年开复工省、市重点产业项目最低目标，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在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奖励。2018年开复工计划5000万元以上市重点产业项目67个以上，其中列入省级重点产业项目4个。要进一步加大省、市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力度，加快万里润达15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华夏易能太阳能电池、宝清瑞康医养康复医院、双鸭山市新型智慧城市等重点项目建设。

各县（区）和经开区省、市重点产业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区）	2015—2017年各县（区）开复工项目数占全市平均比重	三年各县（区）重点项目最低数（个）	省级重点项目最低数（个）	2018年各县（区）重点项目最低数（个）	省级重点项目数（个）	2019—2020年累计最低项目数（个）	省级重点项目最低项目数（个）
	全市		200	30	67	4	133	26
1	集贤县	15.56%	30	5	10		20	5
2	友谊县	11.11%	21	3	7		14	3
3	宝清县	15.56%	35	5	12	2	23	3
4	饶河县	11.11%	25	3	8		17	3
5	尖山区	8.89%	19	3	6	1	13	2
6	岭东区	8.89%	21	3	7		14	3
7	四方台区	8.89%	14	2	5		9	2
8	宝山区	8.89%	17	3	6		11	3
9	经开区	11.11%	18	3	6	1	12	2

3.建立跟踪、考核制度。对省、市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建设形象进度进行同步跟踪，按月统计监测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并通过照片、视频等信息技术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年底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各县（区）市重点产业项目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加强项目督导服务。建立完善全市重点产业项目统计监测体系，及时发布项目建设动态情况。建立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定期通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每月向全市发布市重点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市重点产业项目跟踪服务，各县（区）要设立工作专班，建立项目问题清单和台账，对市重点产业项目逐个研究，明确牵头服务部门，实行“一对一”服务。市直相关部门应认真协调解决

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对有关事项，要明确解决路径和时限，切实加以解决。

（三）实施“半截子”工程重点项目改造升级和腾笼出清工程。

积极盘活处置停建、停产重点项目闲置资产，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年内力争“半截子”工程项目实现改造升级和腾笼出清。

1.制定“半截子”工程产业项目处置方案。各县（区）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停工建设一年以上或取得土地、矿产、特许经营权等一年以上未开工的“半截子”工程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摸排理，逐个项目摸清占用土地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停建的主要原因。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的原则，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制定项目

盘活处置工作方案，研究多元化盘活处置模式。

2.支持“半截子工程”盘活升级。对已建设尚未完工的项目，要准确把握投资者意愿，综合评估项目情况，通过创新条件支持企业追加投资改造、帮助企业寻找重组合作伙伴、开展二次推介招商等方式，推动项目恢复建设。

3.推动盘活无望的闲置资源腾笼出清。对盘活无望和长期“占地不建”“占矿不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腾出占用的土地、矿产、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空间，引入有实力的新投资主体，建设新项目。

(四) 重点建成项目投产工程。

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近年来已建成具备投产条件的重大项目尽早投产，形成新的增长点，力争三年间推动建成投产 200 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

1.释放存量建成项目产能。全面梳理近年来已建成，对具备投产条件但尚未投产的产业项目，从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投产手续办理、企业流动资金、生产要素保障条件等方面，认真分析未投产的原因，制定问题清单，逐个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定期调度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尽快投产。

2.推动新建成项目按期投产。对申报竣工而未投产的项目，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要素准备工作，及时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困难，支持企业尽早投产。

3.建立产业项目投产推进工作机制。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与项目单位结对子，实行无间隙、零距离服务。组织召开建成投产项目协调会，围绕企业投产过程中难点、热点、重点问题，研究破解方案，完善政策措施，推动项目投产。

三、保障措施

为了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解放思想、优化环境、招商引资、园区提升、完善政策、强化组织专项行动，加大工作力度，使产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一) 开展解放思想行动。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紧紧扭住产业项目建设根本抓手的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深刻总结分析我市在投资、项目、招商引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更新观念，建立健全促进产业项目建设的体制机制。以我市与佛山市对口合作交流为契机，认真学习佛山市的经验，对标先进理念和做法，加强创新和应用，推动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二) 开展优化发展环境行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改善硬环境与优化软环境并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更多的产业项目在我市落地生根。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以作风大转变促进环境大改善，以环境大改善促进经济大发展。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避免企业在项目策划、建设和“半截子”工程处置过程中走弯路。加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把优质资源配置到有实力、能够在我市建设大项目、发展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增强产业项目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加大对在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失信失职行为的问责力度，对严重失信者，纳入失信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精准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审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环节，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严格把好产业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关。

(三) 开展招商引资行动。

加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改进招商引资手段，通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1.加强与央企合作。加强与央企对接联系，支持央企发挥产业、技术和管理优势，策划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围绕央企产业技术优势，积极发展上下游产业链，组织我市企业与央企合作，建设配套产业项目。积极向央企进一步推介我市各方面优势和潜力，策划生成和投资建

设新项目。

2.加强与佛山市合作。充分利用与佛山市合作机制，加强对口城市间的对接，策划高质量项目进行推介，争取落地建设一批产业项目。研究建立产业项目信息交流制度，加强我市重大策划项目信息的对口交流，吸引佛山市企业家来我市投资合作。定期组织开展对口招商和合作项目对接等活动，支持引导佛山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考察交流活动，推动产业项目合作。以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为重点，通过联合设计、生产基地建设等方式，推动建设一批两市产业优势互补、优化产业结构的重点合作项目。搭建人才信息共享交流平台，鼓励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对口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策划建设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3.加强对俄合作。围绕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打造跨境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带，吸引境内外投资者建设产业项目。以饶河国家级口岸为平台，积极吸引利用外资，建设外向型产业项目。鼓励和扶持企业走出去，吸引俄罗斯企业来我市投资项目。推动饶河口岸开放发展，鼓励建设绿色食品、生态旅游、现代物流等项目。

4.开展大型招商活动。完善招商引资办法，充分利用中俄博览会、哈洽会、广交会、深交会等大型经贸活动平台，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推动项目线索变协议、变合同、变项目。扎实做好招商活动前的项目储备、洽谈签约等工作，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和精准性。制定招商项目线索台账，专人专责到底，跟踪问效。

(四) 开展园区改革升级行动。

认真落实我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 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增强园区产业项目承载能力，重点推进市经开区和各县（区）园区建设，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把园区建设成为产业项目集聚区。高水平修编各开发区、园区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延伸，加强产业项目策划，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 PPP

等模式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承载项目多、开发效果明显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园区招商模式，找准结合点，积极开展产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网络化和精准化招商。探索创新委托管理模式，加强与佛山市等经济发达地区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发经营开发区、园区。

(五) 开展政策保障行动。

1.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政策。加强对国家和省政策的梳理和宣传，引导企业准确对接政策要求，更加精准地利用国家和省政策，放大政策执行效果。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争取力度，组织各县（区）和企业提前与国家、省政策对标，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扩大中央资金争取成果。

2.完善我市支持政策措施。加大土地、环保、安全监管等领域对重点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重点产业项目给予用地倾斜，在环保、安全生产、用能用水价格等方面，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用工、用能、用地、物流等各方面成本。

3.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通过组织有效的政银企对接等方式，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对省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帮助争取国家、省前期费用补助，积极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入，切实加大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六) 强化产业项目建设组织行动。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落靠推进措施，强化日常调度，严格目标考核，加快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的工作新格局。

1.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产业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负责人任成员。各县（区）政府承担产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主体责任，成立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部门牵头推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

2.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市推进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 1 次例会，统筹协调全市项目推进工作，

研究项目推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制定本地产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各项工作落实落靠，把压力变成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的动力。各县（区）要倒排工期，对新开工项目要按季度制定开工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对已开工项目要明确投资进度，加强督导考核，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投资。加强跟踪服务和通报调度，促进全市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3.建立完善产业项目统计监测体系。由市统计局牵头，进一步完善全市产业项目统计监测体系，围绕“三篇大文章”“四头四尾”建立月度统计制度，及时发布全口径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市发改委牵头，建立产业项目信息通报制度，按月通报各县（区）产业项目建设情况，推广各县（区）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好的经验和

做法；每年对产业项目建设工作开展不定期督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存在问题和困难。

4.强化产业项目目标考核。将产业项目建设情况考核纳入年度县（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与各县（区）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进行挂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连续考核靠后的县（区）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建立全市产业项目建设考核机制，对产业项目策划、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半截子”项目改造升级和腾笼出清、促进建成项目投产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区域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研究建立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激励机制，激发调动本区域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产业项目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 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
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 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 补助政策落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黑民发〔2018〕2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等各项政策落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做到落实政策不走样、不变通，确保各项政策落实

到位。

二、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成立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野岩 副市长

副组长：戚甫庆 市民政局局长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王炳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刘志勇 市税务局局长

成员由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维稳办、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税务局等单位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安置办。

(二) 工作职责。

市民政局：一是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社区登记后，移交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测算待安置年限和所需补助资金后上报同级政府；二是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费相关政策的落实。社区登记后，个人到接收单位申请，符合单位给予补助的由单位负责测算补发生活费，单位无力解决的移交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测算待安置年限和所需补助资金后上报政府；三是企业退役士兵参保接续由企业与企业与社保部门对接，企业破产的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与社保部门对接，无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无力承担的，由企业移交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后上报到政府，由政府按照政策统一落实；四是退役士兵档案在民政部门的，个人到民政部门申请后，由民政部门移交到人社部门进行参保接续。

市人社局：一是缴费年限认定；二是待安置期间参保接续；三是因接收企业原因导致退役士兵安置后未上岗期间参保接续；四是困难企业退役士兵参保接续；五是退役士兵与接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尚未重新就业期间参保接续；六是为安置后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再就业帮扶；七是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八是推荐工作岗位，搭建就业平台；九是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管理。一是做好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二是督促各县（区）筹措资金，做好区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三是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市税务局：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实施步骤

(一) 学习动员阶段（8月16日—8月23日）。各县（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组织成员单位、社区认真

学习《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的政治认识，认真学习《白皮书》《明白卡》内容。要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到熟知政策规定、申报主体、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相关内容，确保政策解释到位、落实到位。

(二) 调查摸底阶段（8月24日—9月10日）。调查对象：对历年来我市接收的城镇退役士兵开展全口径摸底调查。调查方式：以县（区）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社区在辖区内公告登记时间，组织填写《退役士兵普查登记表》，退役军人个人持身份证和退伍证到户口所在地社区申请填写《退役士兵普查登记表》，领取明白卡。社区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政策，告知退役军人下步去向（档案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托管的，由档案托管机构负责申报。档案在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保管的，由安置部门负责申报。档案在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申报。档案由本人保管的，本人将档案交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托管，并向托管机构提出申请）并做好人员分类。调查时间：本次集中调查截止时间为9月5日，经填报社区集中初审确认后，于9月10日前上报各县（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此期间未登记的个别退役士兵，各社区要继续做好后续登记工作。

(三) 认定测算阶段（9月11日—9月21日）。由各县（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意见》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对本辖区填报的《退役士兵普查登记表》中，退役士兵的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安置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对退役士兵应落实的政策逐人进行认定，并做好保险接续、生活补助资金测算等工作。

(四) 政策落实阶段（9月22日—10月22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按照《白皮书》规定的工作规程，有序推进政策落实工作。将调查认定结果于10月22日前上报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兑现落实相关政策。

(五) 验收核查阶段（10月23日—10月31日）。在政策落实工作开展过程中，市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将派工作人员到各县（区）抽查落实情况，并组织各县（区）开展阶段性交叉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是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要落实工作责任，县（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牵头部署、带头研究、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迅速开展工作，确保按时限完成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属地、属事责任，坚决落实任务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以白皮书有关内容为指导，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公安、信访、维稳等部门要继续

做好工作，确保专项工作推进落实阶段不出现新增信访稳定问题，保证推进工作落实有序。

（三）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在退役士兵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及时将出现的疑难问题、特殊情况及推进稳定情况等汇总上报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按照省工作专班信息周报要求，各县（区）民政部门每周四下午 15:00 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总体摸底、办理情况上报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周永波；电话：4242718。

附件：1.《关于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黑民发〔2018〕20号）

2.退役士兵普查登记表

附件 1

关于印发《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黑民发〔2018〕20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和部分省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有关政策落实，经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提出《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等各项政策落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布置，明确责任。要严格执行，做到落实政策不走样、不变通。要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对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对本战线、本系统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的意见

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布置和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经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现就我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及待安置、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有关政策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落实意见

（一）缴费年限认定政策

养老保险方面，军人保险法实施前的退役士兵，安置到企业或选择自谋职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服役年限视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服役年限）满15年的，可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医疗保险方面，退役士兵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服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待安置期间参保接续政策

退役士兵安置部门牵头负责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参保接续办理工作，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社会保险专户，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接续手续。

养老保险方面，军人保险法实施前的退役士兵，以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军人保险法实施后的退役士兵，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需费用由安置地政府负责解决，其中个人账户按规定记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前符合规定的待安置时间，视同缴费年限。

医疗保险方面，由安置部门按照属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人均结余向社保征收机构划拨资金，为退役士兵接续医疗保险关系，个人不补缴，所需费用由安置地政府负责解决。接续期间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不划拨，医疗待遇不追溯。

本《意见》实施后，安置部门按照属地职工医疗保险政策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足额缴纳单位缴费部分，所需费用由安置地政府负责解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并由安置部门代扣代缴。

（三）因接收企业原因导致退役士兵安置后未上岗期间参保接续政策

因接收企业原因导致退役士兵安置后未上岗期间，接收企业应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方面，以实际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缴费基数，企业和退役士兵按规定承担各自的缴费部分。缴费基数低于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核定。

医疗保险方面，企业按照属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人均结余向社保征收机构划拨资金，为退役士兵接续医疗保险关系，

个人不补缴，所需费用由企业负责解决。接续期间（自接收当月起）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不划拨，医疗待遇不追溯。

本《意见》实施后，企业应按照属地职工医保政策依法依规履行连续缴费义务，确保退役士兵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四）困难企业退役士兵参保接续政策

养老保险方面，接收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无企业主管部门的由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社保征收机构签定退役士兵对应的企业应缴统筹部分欠费缓缴协议。社保征收机构将相关材料传递给社保经办机构，由企业主管部门（无企业主管部门的由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接续缴费，个人按规定缴费。接收企业未停止生产经营但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接收企业与社保征收机构签定退役士兵对应的企业应缴统筹部分欠费缓缴协议，个人按规定缴费。本《意见》实施后，接收企业具备缴费能力的，要及时依法履行缴费义务；接收企业仍有困难的，应继续按规定履行缓缴手续，个人按规定缴费。

个人按规定缴费后，接收企业欠费缓缴期间，不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领取养老金。

医疗保险方面，已断保的困难企业，按照属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人均结余向社保征收机构划拨资金，为退役士兵接续医疗保险关系，个人不补缴，所需费用由企业承担。企业确有困难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企业主管部门有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帮助解决。接续期间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不划拨，医疗待遇不追溯。

本《意见》实施后，困难企业应筹措资金按照属地职工医保政策连续为退役士兵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企业确有困难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企业主管部门有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帮助解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五）退役士兵与接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尚未重新就业期间参保接续政策

养老保险方面，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在岗

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 自行选择，缴费比例为 20%，由个人缴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根据属地规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助保贷款。2019 年 3 月底前，可补缴个体断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及利息。

二、生活补助有关政策落实意见

（一）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按照 1998 年《兵役法》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并负责安排上岗。

（二）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要求，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给生活费”规定，单位应当发放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费，直至安排上岗为止；单位无力发放或不存在的，由其主管部门落实补发责任，并负责安排上岗；主管部门无力发放或不存在的，由属地政府落实补发责任，并负责安排上岗。

三、就业再就业、创业帮扶措施落实意见

安置后下岗和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退役士兵，在解决社会保险接续的基础上，要落实就业再就业帮扶措施，帮助安置后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尽快实现再就业，正常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对安置后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纳入就业创

业政策扶持范围，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为其提供有针对性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创业服务。

对有就业愿望的，及时主动向其介绍推荐 2 次工作岗位，力争做到人岗相宜。定期开展专场招聘会、人才推荐会，搭建就业平台。

对有培训愿望的，组织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有关规定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其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创办小微企业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员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为期 2 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为其搭建创业平台。

对安置后下岗失业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帮扶，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帮扶后仍难以就业的，由安置地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优先保障。

附件 2

退役士兵普查登记表

登记单位： 区 街道办 社区 登记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性别
户籍地		现住址			
入伍时间		入伍时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原服役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退役时间		退役时 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士官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士官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兵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士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收 安置地		到安置地 报到时间		安置时间	
档案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托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部门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安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领取自谋职业补助金时间			领取自谋职业 补助金额		
安置单位 名称		安置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就业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未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加社会 保险情况	保险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参保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参保时间		
			停保时间		
			入伍前 是否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	入伍前 参保时间
本人声明	本人已据实填报以上情况，并保证其真实性。 填报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报工作人员情况		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双鸭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48号）精神，加快深化全市养老产业体制改革，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增加优质高效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激发社会领域活力，以满足老年人不同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为目标，立足实际、创新思路、健全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促进我市养老产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坚持强化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行业监督，对

服务质量、收费价格、消防安全等定期检查，推动养老服务收费适当、质量达标、服务可选。坚持服务民生，将养老服务资源向居家和社会倾斜、向农村倾斜、向特殊困难群众倾斜，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满足群众需求。

（三）发展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努力实现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和老年产品供给增加，服务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行业标准逐步健全，养老政策措施日益完善。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建立起制度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竞争、产业融合、供给充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运行体系。

二、扶持壮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一）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主体。与养老服务或家庭服务高度关联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是居家养老服务的供应主体。2018年，制定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通过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和培育社会组织，大力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财

政局、市老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 扶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嵌入社区的小微型养老机构发展，满足老人既亲近家庭、又接受专业照料的需求。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在全市选取 20 个社区进行试点，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文化、健康等社区为老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 降低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设立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养老机构。新建养老机构对民间资本完全放开，不设障碍。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 鼓励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实行专业养老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凡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鼓励已取得执业资格的社会工作者建立专门的社工工作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老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 深化公办养老机制管理体制变革。凡具备面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可以实行公建民营，也可以开展企业化转制，推进股份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设立 3 年改革过渡期，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降至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 30% 以下。（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努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一) 试点启动居家养老照护服务。2018 年，在全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建

立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服务内容，为城乡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失能、空巢、高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老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 推广医养结合型养老模式。2018 年，制定《双鸭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宝清瑞康医疗养老中心为试点，推动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扶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整合闲置医疗资源转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养老+医疗”医联体项目。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鼓励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延伸至失能老人家庭和养老机构，逐步将养老机构中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和居家养老的医疗服务纳入到医保政策报销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到 2020 年，全市养老机构照护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高于 3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要与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协作机制。（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 推动“互联网+养老”业态发展。开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实现无缝对接资源共享，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便捷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 努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农村敬老院“撤并整合、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加强乡镇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抓好农村幸福大院等自助、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农村全面建立老年人协会，组织同村老年人守望相助、疾病相扶、邻里亲睦。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要制定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人定期巡访制度，村两委成员、驻村干部和志愿者加强对农村贫困、失能、独居老人的关爱，保障人身安全。（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2018年,制定《双鸭山市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激励等机制。每年所有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要接受2次以上培训,培训率达100%。推动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产业

(一) 推动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积极推广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重和引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培训中心等进入养老服务产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 落实土地税费扶持政策。将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应向养老用地倾斜,适度扩大用地供给。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置的厂房、学校、疗养院、商业设施、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变更。(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

(一) 健全地方标准体系。制定《双鸭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双鸭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实施办法》和《双鸭山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引导和规范全市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老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公建民营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将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黑龙江”网站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对严重违规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 完善行业协商监管机制。将违法违规、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推销保健食品、服务质量差、老人投诉问题多作为养老机构监督重点,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养老服务业退出机制。(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

六、保障措施

各县(区)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确保全市养老工作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养老、助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知晓度。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推动企业上市 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2018年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双鸭山市 2018 年推动企业 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方案

为深化我市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双办发〔2018〕17号）要求，参照《全省增加直接融资新增长点行动方案（2017—2020年）》（黑政办综〔2017〕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任务，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以推动我市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挖掘企业融资潜力。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领导干部及企业高管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知，本年内组织进行 3 次以上宣传培训。

（二）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形成“企业分层、分类培育”的格局，到 2018 年末，

力争新增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6 家。

三、推进措施

全面梳理我市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资源库并进行分层，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分类施策，实现不同层次的企业梯队前进。

（一）建立企业资源库。

1. 建立统一的企业资源库，全面梳理我市企业基本信息、近 3 年财务数据、企业需求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实现信息互享，使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能够全面了解我市企业情况，有计划地组织推进直接融资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 定期对全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纳入企业资源库，对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相关信息，每年根据综合情况淘汰一批、吸收一批。（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企业分层，分类培育。

1. 企业分层。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

点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和发展战略，将企业分为拟上市层（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拟挂牌层（拟在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拟发债层（拟发行各类债券）和其他层，对分层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育，促使企业规范经营、查缺补漏，尽早达到各板块相关指标要求，积极构建梯队推进格局，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节奏。（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分类培育。将我市企业按照所在行业、规模及效益等综合和情况进行分类培育，着重帮助企业补足自身短板，鼓励企业规范经营。分类后可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同时也有利于不同偏好的投资人（机构）精准锁定投资范围，提高企业与投资人（机构）的对接效率。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本辖区（行业）企业，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企业经营情况说明》（附件2）并报送市金融服务中心，由市金融服务中心汇总后统筹推进。

科技类：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科技含量高、成长预期较好，鼓励企业主动对接省内科创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支持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及省内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挂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

农业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涉农贸易企业、农资类企业为主，这类企业基数大、品牌多，鼓励企业规范经营，探索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债，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责任单位：市农委、粮食局、金融服务中心、农机总站）

旅游养老类：以涉及旅游（湿地、公园、景区等）、养老类企业为主，探索发行绿色债券、PPP资产证券化等新型债券，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外事侨务旅游局、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类：以涉及我市重大项目的企业为主，鼓励企业利用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项目收益债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

青创类：不限行业和规模，以创业初期企业为主，鼓励企业规范经营，组织企业与省内创投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对接，支持企业在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增进企业与中介机构交流合作。

根据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需要，积极联系有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采取座谈、专题培训、网上咨询等形式，搭建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对话平台，为企业寻求中介机构进行咨询和开展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提供便利。

1.发挥券商作用。我市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两家证券公司，可以为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各类债券及直接融资工具提供相关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券商间合作，积极组织企业与券商（不限于本地证券公司）对接，拓宽企业融资思路。（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2.借力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哈股交）通道职能。哈股交作为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拥有完善的平台优势，平台整合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专业服务会员机构，同时有众多投资人（机构）在平台注册，可以帮助企业找短补短，并提供多种融资方式，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哈股交平台优势，做好企业的孵化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四）加强宣传培训。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省政府和市政府均针对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出台了相应扶持奖励政策，有关单位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会议、报纸、网络媒体等形式传递至企业，增强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2.强化培训力度。联合各级交易场所、券商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及企业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学习及资本市场知

识讲座活动，切实提高企业家资本市场意识，提升高管人员实务操作能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3.及时共享信息。有关单位涉及的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最新政策（国家、省级、市级）、企业融资需求、企业变动情况等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市金融服务中心，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统一通报。（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建立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推进小组制度，建立工作协调联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积极协调解决我市企业在经营发展和直接融资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政策扶持。支持鼓励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出台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的支持政策。

（三）扩大宣传范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力度宣传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工作，促使广大企业积极参加培训。全市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和各中介机构要积极参与，支持此项工作。

（四）防控金融风险。有关监管部门和各县（区）要认真排查我市资本市场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我市上市挂牌和发债企业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经营情况说明

附件 2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

第一章 企业简介

企业发展历史，主要产品及服务、行业地位、生产能力、市场前景、竞争优势和主要荣誉等。

第二章 融资需求

项目规模、投向和回报率等。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政府部门、交易场所或金融中介机构对接需求等。

